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志哲律師

相　對　人　張智鈞律師即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智鈞律師（即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告連帶負擔」，嗣同案被告吳志榮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地方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40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張智鈞律師即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如下:

㈠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6萬3,964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鑑定費1萬5,180元，是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7萬9,144元【計算式：6萬3,694元+1萬5,180元=7萬9,144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即7萬8,353元【計算式:7萬9,144元x99%=7萬8,3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部分因相對人未上訴而告確定；餘百分之1即791元【計算式:7萬9,144元x1%=791元】由相對人與同案被告吳志榮連帶負擔。嗣同案被告吳志榮就其敗訴部分不服上訴，支出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參第二審卷第1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是第一審未確定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6,941元【計算式:791元+6,150元=6,941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即3,471元【6,941元x1/2=3,471元】；餘二分之一即3,470元【計算式:6,941元-3,471元=3,470元】由相對人負擔。

㈡綜上，相對人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共計8萬1,823元【計算式:7萬8,353元+3,470元=8萬1,823元】；聲請人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3,471元，又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7萬9,144元，扣除其應負擔部分，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萬5,673元【計算式:7萬9,144元-3,471元=7萬5,67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狀臚列之一審補繳裁判費693元，因聲請人未提出單據，且經本院向收費處查詢亦未見有繳費紀錄，故不予計算，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